华南师范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公告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接收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告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。

二、拟接收专业、人数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拟招收推免生人数	备注
045117	科学与技术教育	6	
070200	物理学	20	
080300	光学工程	15	
085407	仪器仪表工程	6	
085408	光电信息工程	6	
085409	生物医学工程	6	
070200	物理学	1	直博生

※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布为准

三、报名申请程序

结合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2026年接收全国高校优秀应

届本科推免生预报名的通知》的相关内容，制定本院的报名申请流程。

1.学生申请。学生通过华南师范大学的推免预报名系统（https://yanzhao.scnu.edu.cn/MasterTm/Signin.aspx）填报进行报名，并将您的相关材料（如简历、身份证、四六级证书及获奖证明等）发送至20240284@m.scnu.edu.cn进行意向填报。我院会根据系统信息及时电话联系申请者安排复试工作，但最终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为准。

2.学院发出复试通知。学院审核完材料后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。

3.申请学生回复。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。

4.学生复试。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申请者，请按我院规定，参加复试考核。

四、复试

1.复试时间：以学院具体通知为准。

2.复试形式：采用网络远程形式。

3.复试程序：考生收到复试通知→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→参加复试→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4.复试内容：包括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素养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，总成绩为100分。复试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不予录取。

5.提交复试材料：请**确认同意接收我院待录取**的考生请

于10月15日前将复试需提交的材料邮寄至：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（理4栋）220 梁老师收，联系电话：020-39310311，请务必用顺丰快递。

（1）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（身份证复印正反面，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），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；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；

（2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，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；

（3）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其他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，需验原件；

（4）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。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200527/396.html）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，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（5）直博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（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181203/323.html）。

五、拟录取

1.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考生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tm/）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，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

格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在本单位网页公示7天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，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。

3.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。

4.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，在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公布的为准。

六、奖励资助政策

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，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：

1.国家奖学金：20000元/生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。

2.学业奖学金：硕士一等奖每年10000元/生，获奖比例10%，硕士二等奖每年8000元/生，获奖比例30%，硕士三等奖每年5000元/生，获奖比例60%。

3.国家助学金：每年6000元/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。

4.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。

5.研究生勤工助学（三助一辅）岗位津贴。

6.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。

7.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。

8.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

生工作部）网站，其它二级招生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。

备注：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，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2026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4.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:020-39310311

联系人:梁老师

华南师范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9月18日